

《东莞市赛亚气雾剂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支气雾剂产品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》项目公示

东莞市赛亚气雾剂有限公司
年产 5000 万支气雾剂产品项目

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

评价机构名称：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

资质证书编号：APJ-（粤）-015

法定代表人：黄 陈

技术负责人：刘海军

项目负责人：林毅峰

评价机构联系电话：020-82035269

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东莞市赛亚气雾剂有限公司

年产5000万支气雾剂产品项目

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

评价机构名称：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

资质证书编号：APJ-（粤）-015

法定代表人：黄 陈

技术负责人：刘海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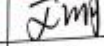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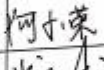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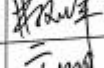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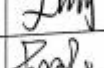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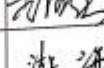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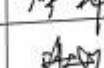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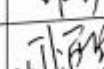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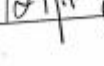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负责人：林毅峰

评价机构联系电话：020-82035269



2021年11月15日

东莞市赛亚气雾剂有限公司
年产 5000 万支气雾剂产品项目
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
参加安全评价人员

	姓名	资格证书号	从业登记号	专业/职称	签字
项目负责人	林毅峰	0800000000205408	007061	化工机械/工程师	
项目组成员	林毅峰	0800000000205408	007061	化工机械/工程师	
	文明	1600000000301471	030248	安全	
	彭国庆	1700000000201004	030849	化工工艺	
	何小荣	1200000000301272	027902	电气/自动化	
报告编制人	林毅峰	0800000000205408	007061	化工机械/工程师	
	文明	1600000000301471	030248	安全	
	彭国庆	1700000000201004	030849	化工工艺	
报告审核人	游海	S011044000110191001084	030225	化工工艺	
过程控制负责人	谢雄英	S011044000110192002847	025385	安全	
技术负责人	刘海军	S011044000110191001059	018856	电气/自动化/高级工程师	

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

2.1 建设单位简介

2.1.1 建设单位概况

东莞市赛亚气雾剂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5月16日,其厂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鮑沙东路6号,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93A93A;法定代表人:区健铭;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。经营范围:气雾剂产品的生产、销售;气雾剂原材料、涂料及化工材料的销售等。

赛亚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鮑沙东路6号,厂区用地面积31005.9m²,建筑面积13706.78m²,主要建构筑物有办公室、门卫室、丙类仓库、丙类厂房、甲类仓库一、甲类仓库二、甲类厂房一、甲类厂房二、气瓶间、公用工程用房、埋地溶剂储罐、消防水池、事故水池等。

赛亚公司年产5000万支气雾剂产品主要包括醇酸自动喷漆、丙烯酸自动喷漆、防锈润滑剂、油性脱模剂、干性脱模剂、工件清洗剂、金属防锈剂、发胶、指甲油去除剂、人体除味剂、织物防水剂、家居除臭剂、火机气、气体充填剂、亮光蜡,共15种危险化学品。

2.1.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:

- 1) 项目名称:东莞市赛亚气雾剂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气雾剂产品项目(以下或简称“本项目”)。
- 2) 项目地址: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鮑沙东路6号。
- 3) 项目性质:新建项目。
- 4) 建设单位:东莞市赛亚气雾剂有限公司(原深圳市赛亚气雾剂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)。

- 5)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: 李凤鸣。
- 6) 建设项目总投资: 10315 万元。
- 7) 劳动定员: 150 人。
- 8) 工作制度: 年工作日 300 天, 1 班制, 每班 8 小时。
- 9)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:

产品方案: 主要包括醇酸自动喷漆、丙烯酸自动喷漆、防锈润滑剂、油性脱模剂、干性脱模剂、工件清洗剂、金属防锈剂、发胶、指甲油去除剂、人体除味剂、织物防水剂、家居除臭剂、火机气、气体充填剂、亮光蜡, 共 15 种危险化学品。

规模: 年产 5000 万支气雾剂。

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:

表 2.1-1 本项目基本情况

建设单位	东莞市赛亚气雾剂有限公司				
厂址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鲮沙东路6号				
联系电话	0769-38899666	传真	0769-39029996		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登记机关	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	
法人代表	区健铭	主要负责人	李凤鸣		
注册资本	人民币 3000 万元	投资总额	10315 万元		
现有职工人数	59 人	技术管理人数	2 人	安全管理人数	6 人
项目名称	赛亚公司年产5000万支气雾剂产品项目				
建设内容	占地 31005.90 平方米, 建筑面积 13706.78 平方米, 厂房三栋, 仓库三栋, 办公一栋, 工程房一栋, 产品有醇酸自动喷漆、丙烯酸自动喷漆、防锈润滑剂、油性脱模剂、干性脱模剂、工件清洗剂、金属防锈剂、发胶、指甲油去除剂、人体除味剂、织物防水剂、家居除臭剂、火机气、气体充填剂、亮光蜡, 共 15 种。主要设备有搅拌机、灌装机等。				
项目性质	新建项目				
开工日期	2018 年 12 月				
竣工日期	2021 年 2 月				
试生产期限	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				

第十章 评价结论

根据上述分析评价和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，从以下几方面作出结论：

10.1 危险、有害因素分析结论

- 1) 本项目气雾剂产品主要包括醇酸自动喷漆、丙烯酸自动喷漆、防锈润滑剂、油性脱模剂、干性脱模剂、工件清洗剂、金属防锈剂、发胶、指甲油去除剂、人体除味剂、织物防水剂、家居除臭剂、打火机气、气体充填剂、亮光蜡，共 15 种危险化学品；使用的原辅料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有：二甲醚、丙烷、丁烷、液化石油气、丙酮、2-甲基戊烷、二甲氧基甲烷、乙酸正丁酯、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、环己烷、乙二醇丁醚、4-甲基-2-戊酮、煤油、甲苯、二氯甲烷、乙醇[无水]、乙醇溶液[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%]、2-丙醇、醇酸树脂、丙烯酸树脂、氮气、异辛烷、二氧化碳。
- 2) 生产的产品和原辅料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无监控化学品、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化学品；丙酮、甲苯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；液化石油气、二甲醚、甲苯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；液化石油气、二甲醚、乙醇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；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原料和产品均列入“非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”，可以生产、使用、运输、储存和经营。
- 3) 本项目生产、储存过程中存在的危险、有害因素有：火灾、爆炸、中毒和窒息、物体打击、车辆伤害、机械伤害、触电、高处坠落、淹溺、灼烫、噪声危害、粉尘危害等。其中火灾、爆炸、中毒和窒息为主要危险因素，甲类厂房、甲类仓库、气瓶间和埋地溶剂储罐区是主要的危险场所。
- 4)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不属于特种设备，使用的叉车、货梯、储气罐、缓冲罐、压力管道属于特种设备，均有进行检测。
- 5) 本项目储存单元：瓶装-气瓶库（气瓶间）、埋地溶剂储罐、甲类仓库一、甲类仓库二、丙类仓库；生产单元：甲类厂房一、甲类厂房二、丙类

厂房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。

6)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不属于淘汰、禁止工艺，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，本项目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、装备。

7) 对照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（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20〕84号），本项目不属于整治项目。

8)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。

10.2 定性、定量分析结论

1) 通过安全检查表对本项目进行检查，本项目的证照文书、选址与总平面布置、生产工艺和设备设施、生产储存条件、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、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符合本行业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的有关要求。

2) 按照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监总局〈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〉和〈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安监〔2017〕219号）进行检查，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

3) 按照应急管理部《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18〕19号）进行检查，赛亚公司合计总得分101.8分，安全风险分级为蓝色等级。

4) 从该公司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表可以看出，生产操作过程的火灾爆炸、触电，设备检修的火灾爆炸、触电，以及物品装卸过程的火灾爆炸、车辆伤害等均属于“可能危险，需要注意”程度，主要是因为事故可能后果相对严重；其他危害有害因素则属于“稍有危险，可以接受”的程度。从危险有害因素出现频率可知，火灾爆炸是本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。

5) 通过火灾爆炸事故树分析可知，易燃液体火灾爆炸事故共有最小割集85个，最小径集4个，也就是说易燃液体泄漏发生火灾、爆炸事故有85种可能性。但从4个最小径集可得出，只要采取最小径集中任何一种方案，即可避免事故的发生。

6) 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》(GB/T37243-2019)的要求,本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。

7) 本项目的安全基础管理、设计与总图、试生产管理、装置运行安全、设备安全、仪表安全、电气安全、应急与消防安全和重点危险化学品特殊管控九个方面符合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》的要求。

8) 本项目采取的“清浄下水”措施有效可行。

9) 通过本报告定性、定量的分析可知该项目的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要求。

10.3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分析结论

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第二章安全生产许可申请条件的相关要求。

10.4 综合评价结论

综上所述,东莞市赛亚气雾剂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气雾剂产品项目符合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等要求,安全设施、设备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,安全设施具备竣工验收条件,且具备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。

项目名称

东莞市赛亚气雾剂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气雾剂产品项目

